

南苏丹外汇管理概览

一、基本情况

外汇管理部门：南苏丹银行是南苏丹的中央银行，也是外汇管理部门，负责监管授权银行，是外汇政策的制定者和汇率的发布者。

主要法规：《银行法》（2012 年）、《投资促进法规》（2012 年）、《外汇业务法》（2012 年）、《关于调整后货币兑换机构办理外汇业务的操作指引》（第 2/2015 号通告）等。

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：主权货币为南苏丹镑。2015 年 12 月中旬，南苏丹引入了浮动汇率制，南苏丹银行向商业银行提供外汇，基准汇率由交易汇率和商业银行汇率共同决定，改革导致汇率贬值 84%，成功减少了基准汇率和市场汇率之间的差距，并取消了外汇管制。实践中，苏丹所有政府交易均使用基准汇率，过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大了汇率贬值压力，基准汇率和市场汇率的差额超过 2%，仍属于双重汇率类型的其它汇率制度安排。

二、外汇管理政策

（一）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

进口商须向办理进口业务的银行提交证明文件，付汇可以使用信用证。南苏丹对入境商品按海关税率（1%-10%不等）征收进口关税，并使用进口许可证和其他非关税措施（如负面清单）管理进口业务。南苏丹限制部分货物出口，出口贸易收付汇不受限制。

（二）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

从 2011 年建国至今，南苏丹国内武装冲突不断，导致政治、经济、社会和投资环境急剧恶化，经济发展水平低，法制建设不健全。南苏丹在资本和货币市

场工具、衍生品、直接投资、商业和金融信贷等资本交易方面没有具体的限制规定。南苏丹要求外资在当地注册的法人企业必须有本地合伙人，本地股份不少于 31%（农业企业要求 25%）。外国投资者可以现金、技术、机械设备等方式成立分公司、子公司和个体企业，外资企业在南苏丹各银行可开设外汇账户，但外汇汇出入均要接收南苏丹银行的监管。南苏丹利润汇出目前不交税，外国企业在南苏丹获得融资的难度很大，利率水平高。

（三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

个人出国旅行实行每月 3000 美元限额。到乌干达和肯尼亚旅行，可携带乌干达和肯尼亚先令，不超过等值 1 万南苏丹磅。向居住在国外的学生和家庭成員汇款每月不得超过 3000 美元。向乌干达和肯尼亚支付医疗、教育和家庭汇款不超过等值 1 万南苏丹磅。外籍员工工资中，以外汇支付的外籍员工可将其工资的三分之二以外汇形式支付，以南苏丹磅支付的外籍员工工资最多可汇款等值 500 美元。

（四）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

银行业及货币兑换机构：南苏丹有 29 家商业银行获准进行外汇交易。货币兑换机构必须获得南苏丹银行的许可。经批准的货币兑换机构有 79 个。货币兑换机构的业务包括代客户买卖现钞、支付外币和转账。设立货币兑换机构所需的最低资本为 60 万美元。授权货币兑换机构不能直接参与外汇交易,需通过向授权银行递交申请间接参与交易。

南苏丹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

	汇兑限制	跨境资金流动限制	额度管理	广义托宾税	歧视性多重汇率	国别间歧视	企业资质限制
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	进口商须向办理进口业务的银行提交证明文件。	南苏丹实施负面进出口清单管理。					企业需取得进口许可证。
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			外资在当地注册的法人企业，必须有本地合伙人，本地股份不少于 31%（农业企业要求 25%）。				
个人外汇管理政策		外籍员工可将其工资的三分之二以外汇形式支付，以南苏丹镑支付的外籍员工最多可汇款等值 500 美元。	个人出国旅行实行每月 3000 美元限额。到乌干达和肯尼亚旅行，可携带乌干达和肯尼亚先令，不超过等值 1 万南苏丹镑。向居住在国外的学生和家庭成员汇款每月不得超过 3000 美元。向乌干达和肯尼亚支付医疗、教育和家庭汇款不超过等值 1 万南苏丹镑。				
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	外汇兑换机构不能直接参与外汇交易，需通过向授权银行递交申请间接参与交易						外汇兑换机构必须获得南苏丹银行的许可。设立外汇兑换机构所需的最低资本为 60 万美元。